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务部文件

东软校教发〔2022〕26号

##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加强持续改进，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东软校教发〔2020〕26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2022年12月12日

抄送：集团总裁办公室，集团大学管理部，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务部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版本 (Version)：V3.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 1 目的

根据《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制度》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加强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支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的所有公共基础课。

## 3 职责

3.1 各专业应向开设公共基础课的学院及部门提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等对公共基础课程的要求。

3.2 各开设公共基础课的学院及部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等对公共基础课程的要求，负责本学院及部门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组织管理、指导和建议，配合专业做好产出导向的课程目标设计、落实和达成情况评价，并提供合理的评价数据。

3.3 各开设公共基础课的教学系(部)负责建立并不断完善本系(部)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并负责对评价工作进行审核、检查、监督整改。

3.4 课程负责人为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责任人，负责组织课程组教师依据课程课程标准和考核结果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并制定下一轮教学持续改进方案，改进工作问题。

3.5 任课教师负责根据审核确认过的课程标准和考核方案，通过项目成果物、试卷、作业等形式对学生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数据采集、分析、反馈。

## 4 内容

### 4.1 评价对象与评价周期

评价学生对象：参加公共基础课考核的初修学生。

评价周期：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于每一轮课程教学活动结束后完成。

#### 4.2 评价依据

- (1) 针对课程目标或预期学习效果所进行考核的数据及资料；
- (2) 科学、合理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方法和评分标准；
- (3) 对学生学习情况问卷调查等定性评价资料；
- (4) 能反映课程目标达成的其它资料。

#### 4.3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应至少包括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课程持续改进反思、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反馈等。

#### 4.4 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可采用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两种方式。

(1) 直接评价：可采用标准化测试、过程性考核等方式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2) 间接评价：可采用访谈、学生反馈、问卷等方式，基于学生各类学习表现和成果定性评价信息，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 4.5 支撑关系

在培养方案制定时，确定公共基础课对毕业要求的合理支撑关系。在公共基础课设计时，应确保课程目标或预期学习效果对专业毕业要求形成有效支撑。在教学实施时，要注重公共基础课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能够有效实现课程目标；针对课程目标设计考核的方式、内容和评分标准，使得考核结果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 4.6 结果分析

针对每一个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判断与期望（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期望值由公共基础课所属教学系部统一设定）值的吻合度以及学生各项知识、能力、素质的长处和短板，进行横向数据对比，找准影响目标达成的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教学持续改进举措，形

成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报告至少包括评价样本（专业、课程、班级、学生等基本信息）、评价过程（课程目标及其与毕业要求的支撑关系、评价标准合理性说明、考核方式、评价方法）、评价结果、评价反馈（问题分析与持续改进举措）；可以和课程总结合并撰写，或单独撰写后与总结合并存档。

#### 4.7 评价结果应用

（1）建立公共基础课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与分析结果，结合内外部检测、评价数据以及来自专业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反馈等，从教学内容对课程目标支撑的充分性、教学方法的有效性、预警设置的及时性、帮扶措施的有效性、终结性考核的可信度等维度有针对性地调整优化课程目标、目标达成途径、教学策略、考核设计、教学条件等，持续提升教学效果。

（2）建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反馈机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任课教师、素质教师、后续课程负责人、相关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工作小组等。

### 5 附则

5.1 本细则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和教务部共同制定并负责解释。

5.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公共基础课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东软校教发〔2020〕26号）同时废止。